

國際法概論

許慶雄
李明峻
共著



國際法概論

許慶雄
李明峻 共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法概論 / 許慶雄、李明峻著. -- 初版. --
台南市：泉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0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84812-0-6 (平裝) NT\$460

1. 國際法概論

582.18

97003769

國際法概論

著者：許慶雄、李明峻
發行人：李明宗
出版者：泉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總安街二段 306 號
電話：(06) 2461101
傳真：(06) 2463525
裝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7) 6165206
版次：2009 年 01 月初版一刷
定價：460 元
發行：泉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978-986-84812-0-6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9703376 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作者序

國際法的拉丁文為 *jus inter gentes*，意思是指國家間的法律，英文直譯應為 *law of nations*（法語為 *droit de gens*），中文相應譯為「萬國法」，但目前這並不是很普遍的用語。最早使用 *international law*（法語為 *droit international*）一詞的是英國的邊沁（*Jeremy Bentham*），而最初將其譯為漢語“國際法”一詞的是日本學者箕作麟祥，他在 1873 年首先使用“國際法”的譯語，且在 1881 年成為東京大學的正式學科。中文最初是使用丁韋良翻譯的《萬國公法》一詞，“國際法”一詞是 20 世紀初來自於日文的外來語。此外，由於“國際法”的相對語是“國內法”，因此中文使用的“國際公法”一詞並不妥當，因為“國際私法”是國內法的涉外部分而非國際法，故不必用“公”字加以區別。

國際法一般認為是國際社會之法，並以國際社會為其法效力之範圍。因此，當國際社會隨著歷史而變化時，必然也會促使國際法變動。過去的國際社會是由歐洲、基督教、白人國家為核心所構成，其他地域幾乎都是被這些國家所統治，所以傳統國際法因為是在這樣的國際社會中逐漸形成，因此又被稱為「歐洲公法」。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社會產生很大的變化，以亞洲、非洲為中心的非基督教、有色人種的新國家大量獨立，促使傳統國際法不斷改變，因而形成現代國際法。

特別是近年來國際社會更有以下的變化，值得我們注意。第一是「緊密化」。隨著科技的進步，使國際間的交通往來，非但迅速而且頻繁。國際航線經常客滿，使各國拉近彼此間的距離。同時，網路上資訊情報的傳達迅速，使國際社會的各角落所發生的各種狀況，也都能立即傳送到世界各地區的個人電腦，使得種種事件好像發生在身邊一樣。如果與二百年前土耳其發生戰爭時，歐洲各國仍然過著悠閒的生活相較，顯然國際社會更為緊密化，彼此間的距離大為縮小。

第二是「組織化」。各種不同性質與功能的國際組織不斷成立之後，已使國際社會中國家個別存在的空間消失。國家不僅是外交、政治方面，包括文化、貿易、貨幣、人權保障等各方面，都必然會受到其他國家、國際組織或條約的影響與規範。同時，任何國家也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而孤立，必須積極加入各種國際組織，才能掌握國際社會的脈動。

第三是「協力化」。國際社會隨著科技的發展，同時也面臨各種困擾。例如，環境破壞造成的臭氧層破裂危機、國際河川污染、海洋污染、野生動物減少、國際犯罪等。這些難題都不是個別國家所能獨自處理，必須仰賴國際合作才能共同對應順利解決。

由此可知，隨著國際社會的不斷變動，必然使規範它的國際法也隨著日新月異。然而，台灣的國際法書籍並不多，其中符合現代國際法原理，且能隨著最新理論調整的教科書更少。筆者長年在大學及研究所講授國際法，即深深感受學生在研習上的困擾。因此，本書之內容與架構是定位於國際法基本理論之闡明，屬全盤理解現代國際法的入門書。在此期望本書能引起閱讀者有興趣了解國際法，甚至進一步立志研習國際法，促使台灣能真正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

法律是弱者的武器，但法律並不會保護弱者，法律只保護懂法律的人。因此，弱小國家與被壓迫民族更需要研習國際法，才能在國際社會爭取自己的權益。如日本明治維新的要角坂本竜馬曾積極鼓吹研習國際法，並宣導要基於國際法建國，並表示國家不應拘泥於自古以來的舊習，而應基於世界共通的普遍道理採取行動。他曾說過：「槍砲再怎麼厲害，不過是對付一些人而已，而國際法可以振興日本。」。台灣因為長期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所以有關國際法之研究也被忽視，甚至受到刻意的壓抑。然而，隨著全球化的進展，有關國際法知識的需求亦相對增加，再加上台灣民主化的進展，使得台灣人民對於國際空間之期待日益高漲。這些因素都是促使本書付梓之原因。

本書承蒙京都大學研究生楊名豪整理及校對，摯友林雍昇、林正順兩位教授詳加校正亦一併致謝。同時，本書承蒙泉泰實業公司發行人李明宗先生一再協助，及該社同仁精心策劃才能順利出版，在此謹深致謝忱。

許慶雄、李明峻

2008.12.25.

國際法概論

目次

作者序

第一章 國際法之基本構造	001.
1-1 國際法之形成與發展	001.
1-2 國際法之法性質	010.
1-3 國際法之意義及特質	015.
1-4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023.
第二章 國際法之成立形式	033.
2-1 國際法之法源	033.
2-2 國際法之法典化	046.
2-3 條約法	054.
2-4 國際法定立之新動向	086.
第三章 國家之成立與地位	091.
3-1 國際法與主權國家	091.
3-2 承認之基本概念	097.
3-3 國家承認本質之理論	105.
3-4 國家承認之要件	112.
3-5 承認之方式	116.
3-6 國家承認之效果與未被承認國家之地位	124.
3-7 政府承認	128.
3-8 承認之其他問題	135.
3-9 國家繼承	143.
3-10 政府繼承	150.

第四章 領域之管轄與利用	152.
4-1 領域主權的基本構造與法性質	152.
4-2 領域之變更與領域紛爭之解決	157.
4-3 領域主權的限制與特殊地域	169.
4-4 海洋與國際法	181.
4-5 空域	210.
4-6 太空	224.
第五章 國家機關與個人	235.
5-1 外交機關	235.
5-2 領事機關及軍隊、船舶	244.
5-3 國際法上個人之地位	254.
5-4 國際人權法	267.
5-5 國際環境法	292.
第六章 國際組織與國際合作	308.
6-1 國際組織	308.
6-2 聯合國	323.
6-3 區域性國際組織	352.
6-4 國際合作	364.
6-5 國際犯罪	375.
第七章 國際爭端及其解決方法	383.
7-1 國際爭端概說	383.
7-2 政治性解決	393.
7-3 仲裁裁判	399.
7-4 司法解決	405.
7-5 國際組織的爭端處理	415.

第八章 和平與安全的國際法	420.
8-1 國際安全保障	420.
8-2 武力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	440.
8-3 國際刑法	456.
8-4 中立法（neutrality law）	464.
附錄	469.

第一章 國際法之基本構造

1-1 國際法之形成與發展

● 古代國際法

由於古代國家不是近代意義的主權國家，因此當時是否存在國際法是頗有爭議的問題。然而，古代世界雖然難以產生完整的國際法體系，但畢竟有類似國家的政治實體，它們之間的往來就會產生類似近代國際法的原則、規則和制度。早在古埃及時期，國家間就有訂立條約的記載，¹ 其中包括結盟條約、劃界條約和通婚條約。同時，國家間也常見派遣外交使節團的事例，而且還逐漸形成使節的「人身不可侵」概念。

在古希臘有相當發達的使節和戰爭制度。古希臘分為許多城邦，這些城邦是獨立自主的政治實體，其間經常互派使節、從事貿易、訂立條約甚至建立聯盟，為了解決爭端和避免戰爭，實行仲裁和設立仲裁庭相當普遍，甚至對於戰爭也有應予遵守的規則。在使節方面，主要的使命是締結條約和遞交宣戰文書，在執行使命時享有人身不可侵權；在戰爭方面，希臘城邦承認戰爭有合法與不合法的區分，且在戰爭中有休戰和中立的辦法，而戰爭的結果常是訂立和平條約。²

古羅馬對於國際法有進一步的發展。特別是在使節和戰爭方面，不僅有更多的原則、規則和制度，甚至將其加以法律化。³ 同時，在羅馬

¹ 最典型的是公元前 1296 年埃及法老和西臺（Hittite）王國皇帝訂立的同盟條約。Wilhelm Georg Grewe and Michael Byers,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2000), p. 42.

² 關於古希臘的國際法概念，請參照 Coleman Phillips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ustom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London, Macmillan, 1911), p. 23-45.

³ 使節的不可侵犯原則得到無條件的承認；使節的使命是締結條約，而條約分為平等條約和不平等條約，通常訂立的是戰爭結束之後的條約。戰爭則增加許多複雜的程序，包括最後通牒和宣戰儀式、軍事占領、征服、投降和休戰協定。關於此點，請參照 Alan Watson, *International Law in Archaic Rome: War and Relig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03-121.

帝國時期，逐漸發展對外關係和對待外國人的制度。爲了處理羅馬人與外國人的關係，羅馬法在規範羅馬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市民法（*jus civile*）》之外，還訂立規範羅馬人與非羅馬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萬民法（*jus gentium*）》。⁴ 雖然《萬民法》只是羅馬帝國的內國法，並非用以處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法律，但隨其範圍逐漸擴大到包括領土、海上航行、戰爭等問題，因而使得《萬民法》被認爲是國際法的前身，「萬民法」這一名稱乃轉變成爲「萬國法」。

在古埃及、希臘和羅馬之外，在古代中國、印度以及阿拉伯世界都有一些類似近代國際法的原則、規則和制度。例如，在古代中國即有關於條約與戰爭的規定，⁵ 而古代印度更存在相當發達的使節、條約以及戰爭等規則，並且記載於《摩奴法典》，其內容較古希臘羅馬更爲詳盡和完備。⁶ 綜言之，只要有類似國家的政治實體存在，而且它們之間有往來關係，就需要有法律原則、規則和制度，但這些當然只能構成國際法的雛形，還不是真正的國際法。

● 中世國際法

古代國際法雖然在中世紀仍舊發揮作用，但初期由於宗教圈概念取代古代國家概念，當時羅馬帝國、大食帝國和晉唐帝國壟斷各自的文明世界，帝國疆界之外的人民都被視爲「野蠻人」或「化外之民」。在此情況下，既沒有國際法存在的餘地，也沒有國際法的需要。如果有外交制度、條約、領土等問題，都是封建領主之間的關係，因此這個時代的國際法原則、規則和制度，可說是封建色彩濃厚的封建國際法。⁷

⁴ 《萬民法》並非適用所有外國人，而依有無簽訂友好條約而不同：對於沒有友好條約的國家實際上處於敵對地位，這些國家的人民幾乎不受法律的保護，而對存在友好條約的國家的人民，則給予法律的保護。Coleman Phillipson, *op. cit.*, p. 23-45.

⁵ 有關論述請參考陳顧遠，《中國國際法溯源》（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⁶ 湯武，《中國與國際法（一）》（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6年），頁2-5。

⁷ 例如，在羅馬帝國之外經常發生戰爭主要是宗教性質的戰爭，只使少數幾個

到中世後期，歐洲部分地區的貿易往來增多和海上航行發達，從而產生領事制度和海洋制度。常駐領事的方式在十字軍東征後逐漸擴大，而在海洋法方面，從八世紀出現《羅得海事法（Rhodian Sea Law, Rhodian Laws）》、十二世紀《阿勒龍判決匯編（Rolls of Oleron）》成冊，到十四世紀出版《海事章程（Consolato del Mare）》，其間還有不少海事法典，顯示關於海洋的國際法原則、規則和制度已經開始形成。這些海事法典雖然屬於國內立法的性質，但有促進形成國際習慣法的作用。無庸贅言地，無論領事制度或海洋制度僅是國際法的一部分，國際法整體在中世並不發達。

● 近代國際法

近代國際法的形成是因為主權國家概念的出現。三十年戰爭（1618-1648）是歐洲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國際戰爭，戰爭結束後簽訂的《威斯特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承認羅馬帝國統治的許多邦國為獨立主權國家，羅馬帝國所體現的「世界國家」觀念瓦解，而為主權國家的觀念所代替。因此，該和約象徵著國際法發展的新階段，確立主權平等、領土主權等原則，從而為近代國際法奠定基礎。

同一時期，格勞秀斯（Hugo Grotius）的《戰爭與和平法（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於1625年出版，這是第一部有完整體系的國際法著作。⁸ 格勞秀斯有系統地論述國際法的全部範圍，使國際法成為一門獨立學科。格勞秀斯雖以 *jus gentium* 一詞，描述調整國家與國家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但此時的意義已是不同於「萬民法」的「萬國法」。稍後，英國的蘇屈（Richard Zouche）以「國家間的法律（*jus inter gentes*）」稱之，較能表明國際法是國家相互間的法律，⁹ 英文則直譯為 *law of*

有關戰爭的規則和慣例有實行的機會。即使有仲裁的情況，羅馬教皇往往是最高仲裁人。請參照 Michael Barton Akehurst,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 12.

⁸ Hugo Grotius, *De Jure Balli Ac Pacis* (Amsterdam: Apud Guilielmum Blaeuw, 1631) .

⁹ Richard Zouche, *Juris Et Judicii Feclialis, Sive, Juris, Inter Gentes, Et*

nations (法語爲 *droit de gens*)。最早使用「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一詞的是英國的邊沁 (Jeremy Bentham)，¹⁰ 自 1840 年以後即成爲一般書刊的共同用語，有時雖爲與國際私法區隔，特別稱之爲「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但一般使用「國際法」即可代表其法律意涵。¹¹

1789 年法國大革命，更開創國際法發展的新階段。法國革命提出國家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概念，主張國家主權原則，其中包括國家對領土的主權和對公民的管轄權。¹² 到十九世紀後期，由於歐美列強發展帝國主義，因而在國際法上產生正統主義、保護關係、勢力範圍，甚至有所謂合法干涉、和平封鎖，以及領事裁判權、租界、租借地制度等，出現許多不平等條約與制度。然而，隨著國際法適用範圍的擴大，再加上國際關係的內容增多，國家間開始簽訂一系列國際公約，而且建立許多處理國際事務的行政聯盟，成爲其後建立世界性國際組織的影響因素。

在此一時期，各國還召開多次國際會議，如維也納會議 (1814 年—1815 年)、巴黎會議 (1856 年) 和柏林會議 (1878 年) 等，對推動以國際法規範國際秩序頗有助益。特別是在戰爭法方面，接連不斷的戰爭以

Quaestionum De Eodem Explicatio (Washington, D.C.: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11) .

¹⁰ Jeremy Bentham,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W. Pickering, 1823) .

¹¹ 雖然英文國際法著作中，最常使用之名稱爲 *international law*，不過亦有學者使用 *law of nations*，另外美國學者 Jessup 則使用 *transnational law*，用以包括所有一切涉及超越國家疆界的法律規範，當然也包括國際私法在內。Philip C.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 p.2.

¹² 這些概念和原則都包括在 1791 年法國憲法和格雷瓜 (St. Gregoire) 向國民大會提出的《國家權利和義務宣言草案》之中。《宣言草案》還強調不干涉海洋自由、條約神聖不可侵犯等原則。《宣言草案》雖然沒有獲得通過，但這些概念和原則卻逐漸得到國際承認。法國革命還「改造全部戰略體系，廢除戰爭方面的一切陳舊規章，創立新的作戰方法，廢除舊軍隊，建立新的、革命的、人民的軍隊。所謂全民戰爭概念被廢除，代之以戰鬥員和平民間的區別和對戰俘的人道待遇，後者成爲近代戰爭法的基本原則」。請參照 Alyssa Goldstein Sepinwall, *The Abbé Grégoir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Making of Modern Univers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

及戰爭的殘酷性，引起各國對制定戰爭法規的要求，從而在 1899 年和 1907 年兩次在海牙和平會議簽訂一系列公約，而 1909 年的倫敦會議亦提出《海戰宣言》。這些會議和公約推動國際法的發展。

● 現代國際法

現代國際法形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第一次世界大戰破壞舊的國際秩序，但戰後的國際關係仍然需要國際法的原則、規則和制度，只是這些因經歷戰爭的考驗而產生新的變化。

首先，在戰爭期間發生的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其所成立的蘇聯提出「不兼併和不賠款」的民主概念，宣佈侵略戰爭為反人類罪行，發表廢除秘密外交和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強調民族自決原則等，對國際法造成重要的影響。¹³ 1918 年 1 月 8 日，美國總統威爾遜宣佈「十四點原則」，其中包括廢除秘密外交和公開締約、公海自由、公平貿易、裁減軍備、民族自決、國家政治獨立和領土完整，以及成立普遍性國際組織等原則，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法極有價值。

更重要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成立國際聯盟和國際常設法院。¹⁴ 國際聯盟雖然從一開始就缺乏普遍性，但畢竟是有史以來第一個世界性國際政治組織。國際聯盟雖然有著許多失敗的教訓，但其所樹立的國際法基本原則，有計劃地進行國際法典的編纂，並在有關和平解決爭端和戰爭法部分推動新的發展。國際常設法院則判決一些重要的案件，使國際法的內容更形豐富，且是現有國際法院的前身，使國際司法機構延續不斷。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出現另一個重要的國際法文

¹³ 《和平法令》是蘇維埃俄國政府公佈的第一個重要對外政策法令，由列寧親自起草，於 1917 年 11 月 8 日通過並頒布，內容是建議一切交戰國和人民「立即締結停戰協定」，實現「不割地不賠款的和平」，明確表現上述概念和原則。《列寧選集》中文版，第 3 卷，第 72 頁。

¹⁴ 其設立根據是《凡爾賽和約》期間簽訂的《國際聯盟盟約》和《國際常設法院規約》，請參照 David Bederman, *International Law Frameworks*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2001), p. 61.

件，那就是 1928 年的《巴黎非戰公約（Pact of Paris）》。¹⁵ 《非戰公約》在序言聲稱，「廢棄戰爭作為實行國家政策的工具」、「各國彼此間關係的一切改變，只能通過和平方法...實現」；其第 1 條規定，締約各方「譴責用戰爭來解決國際糾紛，並在它們的相互關係上，廢棄戰爭作為實行國家政策的工具」；第 2 條規定，「締約各方之間可能發生的一切爭端或衝突，不論其性質或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處理或解決」。雖然《非戰公約》實際上並未能阻止戰爭的發生，但它以法律條文明訂廢棄戰爭，對國際法的發展形成重要功能。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雖然又一次大規模破壞國際法秩序，但戰後《聯合國憲章》的產生和聯合國的建立，顯示國際法再一次有新的發展，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傳統以歐洲為中心的國際法，逐漸轉變為現代以普遍性為特色的國際法。不論就適用對象或涵蓋內容來看，國際法領域在二次大戰後大幅擴增，可說是獲得極大的發展。

這種發展首先是在政治上由於民族獨立和解放運動的蓬勃發展，使得新獨立國家大幅增加，而在國際關係中形成一股力量，對國際法造成重大影響。1953 年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¹⁶ 和 1955 年萬隆會議的十項原則，¹⁷ 體現《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進而在新獨立國家的推

¹⁵ 這個公約的正式名稱是《廢棄戰爭作為國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條約》，而由於簽訂該公約的發起人為當時的法國外交部長白里安（Aristide Briand）和美國國務卿凱洛格（Frank B. Kellogg），又稱為《白里安—凱洛格公約》（Kellogg-Briand Pact）。請參照 Robert H. Ferrell, *Peace in Their Time: The Origins of the Kellogg-Briand Pact*,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2.

¹⁶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的國家外交綱領性政策。具體內容為：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1953 年，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在會見與中國存在著領土糾紛的印度政府代表團時，第一次正式向國際社會提出〈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誕生過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4 年 6 月 11 日。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ziliao/wzzt/zt2004/hpgcwxxyzgjyth/t139380.htm>>

¹⁷ 萬隆會議（Bandung Conference）又稱亞非會議（Asian-African Conference），在印尼、印度、巴基斯坦、錫蘭（今斯里蘭卡）和緬甸五國倡議下，於 1955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在印尼萬隆召開，29 個亞非國家和地區的代表團出席會議。

動下，聯合國大會於 1970 年通過《友好關係宣言》，¹⁸ 其所含七項原則構成現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賦予現代國際法堅實的基礎。在新獨立國家的要求下，殖民統治、託管制度等舊國際法制度被廢止，而自決權、發展權等新原則和制度的出現，充實了國際法各個部門，也有助於新國際法領域的成立。

另一方面，由於全球經貿關係的活絡，使得經濟問題在國際關係中的比重增加，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國際社會干預經濟活動的現象開始出現，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這種現象更加顯著，國際法越來越涉入國際經濟關係。二次大戰以後，各國簽訂《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並先後建立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其他國際經濟組織，以及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表明有關國際經濟關係的法律原則、規則和制度，已經成為現代國際法的一個主要部分。因此，國際法領域中形成國際經濟法的新部門，其中包括關於自然資源、貨幣金融、國外投資、國際貿易、經濟援助、技術轉讓等內容，且在這一部門發展成為國際開發法、國際貨幣法、國際金融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稅法等分支領域。

與此同時，新獨立國家在獲得政治獨立之後，進一步期待國際經濟

這是亞非國家第一次在沒有西方殖民國家參加的情況下自行召開的會議，並通過《亞非會議最後公報》，確立十項原則：一、尊重基本人權、尊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二、尊重一切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三、承認一切種族平等，承認一切大小國家的平等。四、不干預或干涉他國內政。五、尊重每一國家按照《聯合國憲章》單獨地或集體地進行自衛的權利。六、不使用集體防禦的安排來為任何一個大國的特殊利益服務；任何國家不對其他國家施加壓力。七、不以侵略行為或侵略威脅或使用武力來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八、按照《聯合國憲章》，通過如談判、調停、仲裁或司法解決等和平方法以及有關方面自己選擇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來解決一切國際爭端。九、促進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十、尊重正義和國際義務。Jamie Mackie, *Bandung 1955: Non-alignment and Afro-Asian Solidarity* (Singapore: Editions Didier Millet, 2005), pp.65-67.

¹⁸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2625 (XXV) Resolu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United Nations, October 24, 1970.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25/ares25.htm>>

秩序能轉變為對其有利的體制。1974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建立新國際經濟秩序宣言》以及《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就是這種期待和要求的具體表現。國際新經濟秩序的建立是國際經濟法的主題之一。此外，1994年11月16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生效，象徵著新海洋秩序的展開，海洋資源將依新制度分配，這也是新獨立國家的勝利。

雖然國際組織的建立早已發生，但近幾十年來國際組織數目的增加，使國際法受到深刻的影響，是現代國際法的主要特徵之一。首先，聯合國這個世界性國際組織的成立，以及其周邊個專門機構的運作，在加上眾多與之聯繫的國際組織，使得「聯合國法」已經成為國際法學者的研究對象。¹⁹ 在聯合國及其相關國際組織之外，還有許多全球性和區域性、一般性和專門性的國際組織，這使得「國際組織法」或「國際機構法」成為國際法的重要分支部門。

同時，在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還存在大量「非政府間國際組織（NGO）」。²⁰ 隨著NGO所扮演角色的強化，以及其對國際事務的參與增加，使得國際在主體、法律能力、締結條約權、繼承、責任、領土關係、特權與豁免以至於武裝衝突等問題方面，出現一系列新的問題。。

另外，科學技術的突飛猛進是現代社會的一大特徵，此點對於國際法也有深刻的影響，科學技術使原有的國際法原則、規則和制度發生變化。例如，原有數百年悠久歷史的海洋法，由於科學技術的發達，使得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出現前所未有的大陸礁層、專屬經濟區、

¹⁹ 國際組織據以成立的法律文件，稱為「憲章」、「規約」、「組織法」、「章程」等，雖然都是國際條約，但卻各自有其特殊的性質。因此，國際法出現國際組織法或國際機構法的分支學科。在國際組織法之下，甚至還有特別研究區域性組織的「區域組織法」，或者專門研究行政性國際組織、國際組織內部結構以及國際機構行政人員的地位和權利的「國際行政法」。總之，國際組織法已被確定為國際法的一個部門，有關國際組織的專門研究日益增加。請參照饒戈平主編，《國際組織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²⁰ Kerstin Martens, *NGO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ionalization,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Adaptation*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36-39.